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云体职院发〔2018〕9号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高校 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云人社发〔2017〕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编教师。

第三条 按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高校教师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和业务能力，学校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聘任其相应职称。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五）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关爱学生。

（六）认真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经考核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七）坚持师风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申报高校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经过 1 年以上见习期试用，通过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的职责，考核定职为助教。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见习期满考核合格，

能胜任和履行助教的职责，考核定职为助教。

（二）申报讲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助教满 4 年，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2. 获得硕士学位，且聘任助教满 2 年，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3. 获得博士学位，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通过考核定职为讲师。

（三）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聘任讲师满 5 年；
2. 具有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满 2 年。

（四）申报教授，须具备下列条件：

聘任副教授满 5 年。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工作量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系列的教师，必须要达到本职工作满工作量才能申报，其中：

（一）专任教师满课时量：

1. 初职人员：履现职期间完成满课时量，且近两年课时量为 400 节以上。
2. 中职人员：履现职期间完成满课时量，且近三年课时量

为 600 节以上。

3. 高职人员：履现职期间完成满课时量，且近三年课时量为 600 节以上。

（二）兼职管理工作的教师满课时量：

1. 初职人员：履现职期间完成满课时量，且近两年课时量为 200 节以上。

2. 中职人员：履现职期间完成满课时量，且近三年课时量为 300 节以上。

3. 高职人员：履现职期间完成满课时量，且近三年课时量为 180 节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讲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必需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二）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 部。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1 项。

5.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厅级奖励，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大型项目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参与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二等奖。

6.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优秀奖，或在校级专业比赛中获前 6 名。

第八条 评审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承担 1 门本、专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履现职期间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四) 履现职期间, 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良好, 校级教学考核优秀 (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译著) 15 万字以上 (排名前 2); 或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 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4. 以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1 篇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美国工程索引)、CPCI (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收录, 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3.0 以上, 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 (含产学研结合项目) 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 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 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 通过省 (部) 级以上鉴定, 并已推广应用, 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或被省 (部) 级以上部门采纳。

6. 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或育成新品种 1 个(均为排名第 1)。

8. 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 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 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 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 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 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 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 6 名。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获得省级“终身辅导员”、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受学生敬佩辅导员”、“最关爱学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到省级表彰；或所带学生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

第九条 评审教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系统承担 1 门以上本、专科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三）担任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四）履现职期间，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且近 3 年每年完整主讲理论课程 300 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校级教学考核优秀（指本校教学考核排名前 15%）。

2.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3. 独立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排名第 1）。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2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MEDLINE（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或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4 篇被上述索引或数据库收录。

5. 主持横向课题（含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社会科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6.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7.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或获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项；

或育成新品种 2 个(均为排名第 1)。

8. 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9. 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教育兴农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10. 作为第一指导者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业计划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奖 2 篇。

11.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均为排名前 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2.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 3 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3. 长期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获得国家级“终身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之一;或获得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完成国家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或所带班级受到国家级表彰;或所

带学生被评为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且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 1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14. 获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科技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不具备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履现职以来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应有 1 年为优秀,且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应业绩成果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破格申报副教授,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 30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美国工程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或在中科院 JCR 期刊 1 区或 2 区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

其中国家级期刊 10 篇以上。

4. 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通过鉴定, 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 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以上。

6. 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 科学技术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各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 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 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8.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 或国家级三等奖 2 项、省部级二等奖 3 项(均为排名前 2)。

9.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3 名, 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 2 次。

10.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二) 破格申报教授, 须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条件 2 项:

1. 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 50 万字以上, 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 其中 5 篇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美国工程索引)、CPCI (科技会议录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收录, 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8.0 以上, 或在中科院 JCR 期刊 1 区或 2 区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篇以上, 其中国家级期刊 14 篇以上。

4. 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国家攀登计划、科技支撑计划、“863”计划子课题并通过鉴定,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

5. 主持国家基金课题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累计 2 项以上并通过鉴定; 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 (攻关) 项目 1 项。

6.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 1 项；或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2；科学技术排名第 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 3）2 项。

7. 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级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3 项。

8. 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 2 名。

9. 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

第十一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五章 申报初、中、高级职称流程

为维护职称评审的严肃性和纪律性，学校整个职称申报过程由纪检监察审计处进行监督，职称申报过程中如有异议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纪检监察审计处进行举报，由纪检监察审计处核实后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

凡需申报高校教师初、中、高级职务人员，需填写《职称申报评审表》、《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量化表》基本信息，并提供反映本人具备申报条件的材料。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推荐

由基层单位审核申报人员的相关材料，在《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填写推荐基层单位意见、盖章。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

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等各相关审核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格证书、履职年限、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在《量化表》“部门评分”栏中签署审核意见、盖章并量化打分交人事处，《量化表》打分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之一提交评委会参考。

第十五条 组建初、中、高各级评审委员会

为规范评审，我校认真组织领导，组建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高、初、中评委会评审委员会分别由 27 人、15 人、23 人组成，职称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云职发[1991]8 号）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委会在听取审阅人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六条 开展评审工作

（一）召开初级评审委员会

初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高校教师初级职务人员进行评审，及对申报高校教师中级职务人员进行推荐。经会前公示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召开初级评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并报备主管部门。

（二）召开中级评审委员会

中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高校教师中级职务人员进行评审，及对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人员进行推荐。经会前公示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中评会备案，召开中评会。会议结束后，对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并报备主管部门。

（三）召开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高校教师副高级职务人员进行评审。经会前公示相关材料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高评会备案，召开副高级评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评审结果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由省人社厅统一公示。

第十七条 发文办证

初、中、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将下发任职资格通知并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条件

需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延迟申报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等次为基本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行政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者，除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规定处理外，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四）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者，根据情节轻重，一年至五年不得申报。

第二十条 （一）本《实施方案》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

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

（二）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所从事的学科专业。

（三）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五）艺术、体育类教师的成果除单独标注外均指个人或第一完成人（第一指导者）。

（六）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只以其中最高奖项计。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实施方案》与上级文件精神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经 2018 年 8 月 23 日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党委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